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WORLD MEDICINES GROUP LIMITED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10)

自願公告

有關產品「紫珠葉洗劑」及「加味天麻健腦方」 研發合作及獨家分銷之諒解備忘錄

有關產品研發合作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金辰已與東莞市中醫院就產品「紫珠葉洗劑」及「加味天麻健腦方」的研發訂立諒解備忘錄。各方擬就產品「紫珠葉洗劑」及「加味天麻健腦方」的臨床研究、監管註冊及商業化開展合作。

有關產品分銷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關連人士金辰已與本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金辰擬委任本公司及／或其全資附屬公司為產品「紫珠葉洗劑」及「加味天麻健腦方」的唯一及獨家分銷商。

建議分銷將涵蓋產品「紫珠葉洗劑」及「加味天麻健腦方」於香港、中國內地及跨境電子商務渠道的分銷。

一般事項

研發諒解備忘錄及分銷諒解備忘錄性質上均不具備法律約束力，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簽署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建議安排將如預期進行或根本不會進行。

由於金辰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使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知悉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有關產品研發合作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金辰醫藥有限公司（「金辰」，由趙利生先生（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本公司共同創辦人及控股股東）持有51%權益，並由陳樂燊女士（執行董事、本公司共同創辦人及控股股東）持有49%權益）已與廣州中醫藥大學東莞醫院（「東莞市中醫院」，中國東莞市一家集醫、教、研、康復和預防保健於一體的三級甲等中醫醫院）就產品「紫珠葉洗劑」及「加味天麻健腦方」（「產品」）的研發合作訂立諒解備忘錄（「研發諒解備忘錄」）。

根據東莞市中醫院提供的資料，(i)「紫珠葉洗劑」為已於東莞市中醫院內部使用並隨時間積累了若干臨床觀察數據及應用經驗的嶺南品種。根據東莞市中醫院所述，該產品已應用於涉及皮膚燒傷、糖尿病足潰瘍及褥瘡的病例；及(ii)「加味天麻健腦方」乃參考天麻健腦顆粒開發而成。根據東莞市中醫院所述，天麻健腦顆粒已於東莞市中醫院內部用於治療與風痰上擾相關的症狀，包括眩暈、頭痛、記憶力減退及失眠。東莞市中醫院進一步表示，有關加味天麻健腦方在腦部及神經系統相關領域潛在應用的研究，仍處於觀察及研究階段。^{附註}

根據研發諒解備忘錄，金辰與東莞市中醫院擬採取緊密合作模式，共同開展產品的研發，包括產品的臨床研究、監管註冊及商業化（「該等項目」）。

根據研發諒解備忘錄，(i)金辰將負責相關項目所需的初始及持續資金，且雙方將竭力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爭取研究資助，而該等資助應專門用於相關項目；(ii)東莞市中醫院將為該項合作貢獻其相關技術成果，且就合作中產生的任何與產品「加味天麻健腦方」相關的新專利，東莞市中醫院應運用其在「加味天麻健腦方」及原天麻健腦顆粒方面的專有技術成果，與金辰展開合作。東莞市中醫院獨家擁有原始院內製備的技術成果。金辰與東莞市中醫院在合作過程中產生的任何新知識產權（包括新專利、新製程及新品質標準）由金辰與東莞市中醫院共同擁有。對於專利申請，金辰為第一申請人，而東莞市中醫院為共同申請人；及(iii)就產品「紫珠葉洗劑」而言，該項合作產生的任何新專利擬以金辰名義註冊，東莞市中醫院則作為產品專利的技術聯盟夥伴。

倘相關項目終止，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及分配將受限於各方將予訂立的最終協議（「研發最終協議」）的條款。

受限於相關項目研發最終協議的條款，各方已初步就一項商業安排達成一致，其中包括(i)一次性技術（知識產權）轉讓費；及(ii)利潤分成機制，據此，於各項產品在中國內地商業化後，淨利潤將由金辰及東莞市中醫院分別按80%及20%的比例分享，為期十年。

合作目標

該等項目預期將分期實施。於初步階段，各項產品將由金辰的一間附屬公司在香港註冊為HKC類別中成藥。於獲得批准後，金辰將組織生產，並與東莞市中醫院共同開始商業化，由金辰（透過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主導分銷（包括跨境電子商務），而東莞市中醫院則負責支援臨床應用並繼續生產醫院製劑，同時為中國內地註冊累積臨床數據。在符合監管要求的情況下，金辰隨後將在中國內地申請藥品註冊，並以其附屬公司的名義取得相關藥品註冊證書。各方亦擬根據適用政策尋求進一步的研究合作及項目開發。

有關產品分銷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金辰與本公司已訂立諒解備忘錄（「**分銷諒解備忘錄**」），據此，金辰擬委任本公司及／或其全資附屬公司為產品的唯一及獨家分銷商。

分銷安排的範圍預期將涵蓋在獲得HKC註冊後於香港批准及推出的產品，以及在獲得相關國家藥品註冊證書後於中國內地批准及推出的產品，而產品規格須以最終註冊批准為準。

根據分銷諒解備忘錄，預期本公司及／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將獲授予在香港、中國內地及跨境電子商務渠道的獨家分銷權，涵蓋包括零售、醫院及網上平台在內的全分銷渠道。金辰已同意，於分銷諒解備忘錄及最終協議有效期內，不會在約定範圍內就分銷產品委任任何第三方分銷商。

本公司將負責產品的整體營銷、分銷網絡開發及銷售，而金辰將確保合規生產、穩定供應及提供必要的產品文件與支援。

產品分銷安排的實施預計將分階段進行，首先在完成HKC註冊後於香港及跨境渠道進行分銷，隨後在獲得國家藥品註冊批准後擴展至中國內地。

各階段的詳細啟動條件、權利與義務以及商業安排，應受本公司與金辰將予訂立的最終分銷協議所規管。

一般事項

研發諒解備忘錄及分銷諒解備忘錄性質上均不具備法律約束力，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簽署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建議安排將如預期進行或根本不會進行。

由於金辰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分銷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附註：

本公告中與產品有關的資料由東莞市中醫院提供，且僅供背景及資料說明之用。產品可能尚未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取得商業化或醫療用途所需的所有監管批准。本公告中任何內容均不構成醫療或治療建議，亦不構成對產品安全性、功效、有效性、臨床結果或商業前景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擔保。

承董事會命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利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利生先生、陳樂榮女士及周旭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段繼東先生、黃焯琳先生及儲小平博士。